

证券代码：873934

证券简称：佛山青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青松”）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道智信”）51%的股权和广东青纵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纵瑞达”）6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融道智信和青纵瑞达为佛山青松孙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况

（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本次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广东青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大道泰山北路青松科技园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健明四路 16 号 615 房

注册资本：85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显示器件制造、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法定代表人：张浩华

控股股东：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浩华、黄达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融道智信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___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一座 15 层 1503 室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二） 青纵瑞达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融道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___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

主营业务：毫米波雷达系统产品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三）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定价情况

（一） 融道智信的财务信息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融道智信资产总额为 7,774,440.24 元，净资产为 569,465.65 元。

（二） 青纵瑞达的财务信息及审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青纵瑞达资产总额为 766,218.56 元，净资产为 726,319.54 元。

（三）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确认融道智信本次交易对价为 0.0569 元/股，青纵瑞达本次交易对价为 0.1452 元/股。

（四）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目前的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协议约定，公司以 290,427.48 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融道智信 51%股权、公司以 435,791.72 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青纵瑞达 60%股权。广东青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佛山青松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 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公司股权是因经营管理及战略调整需要而进行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